

## 六、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陆川县教师进修学校 的 （项目名称）陆川县2025年度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陆川县2025年度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服务项目（公办幼儿园、私立幼儿园、小学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广西达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.67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陆川县2025年度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服务项目（初中、高中/中职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广西达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.67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达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